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YSJ18-GK003C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招标代理机构：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02月05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条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转帐的方式，按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注明项目编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详见办事指南连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YSJ18-GK003C

二、采购项目名称：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工程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6834014.54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6287293.38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内容	工程量	最高限价（元）	完工期
1	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 迁移工程	详见： 工程量清单	6287293.38（超出最高限 价报价无效）	合同签订后，开工 之日起 50 个日历 天内完成

六、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3、投标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4、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出具方为有效）；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报名时提供以下资料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原件查验后退回）：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包括国、地税）；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注：已取得“三证合一”的企业，对于上述（一至三项）只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5)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6)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出具方为有效)；

(8)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以便与复印件校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现场进行资格核查,只有通过核查合格的投标人,才可以购买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8年02月05日起至2018年02月09日止(办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2月27日15时00分(我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沙港社区新区A区二幢一号201室(揭阳楼新康堡后面西二幢二楼)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十、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02月27日15时00分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沙港社区新区A区二幢一号201室(揭阳楼新康堡后面西二幢二楼)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02月05日至2018年02月09日止。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在政府采购信息网(www.caigou2003.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形式无效)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十五、联系事项:

1、采购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地址: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3-8328089

2、采购代理机构: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沙港社区新区A区二幢一号201室(揭阳楼新康堡后面西二幢二楼)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663-8281925

联系传真：0663-8281925

邮箱：jysj8281925@163.com

发布人：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02月05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3、投标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 4、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出具方为有效）；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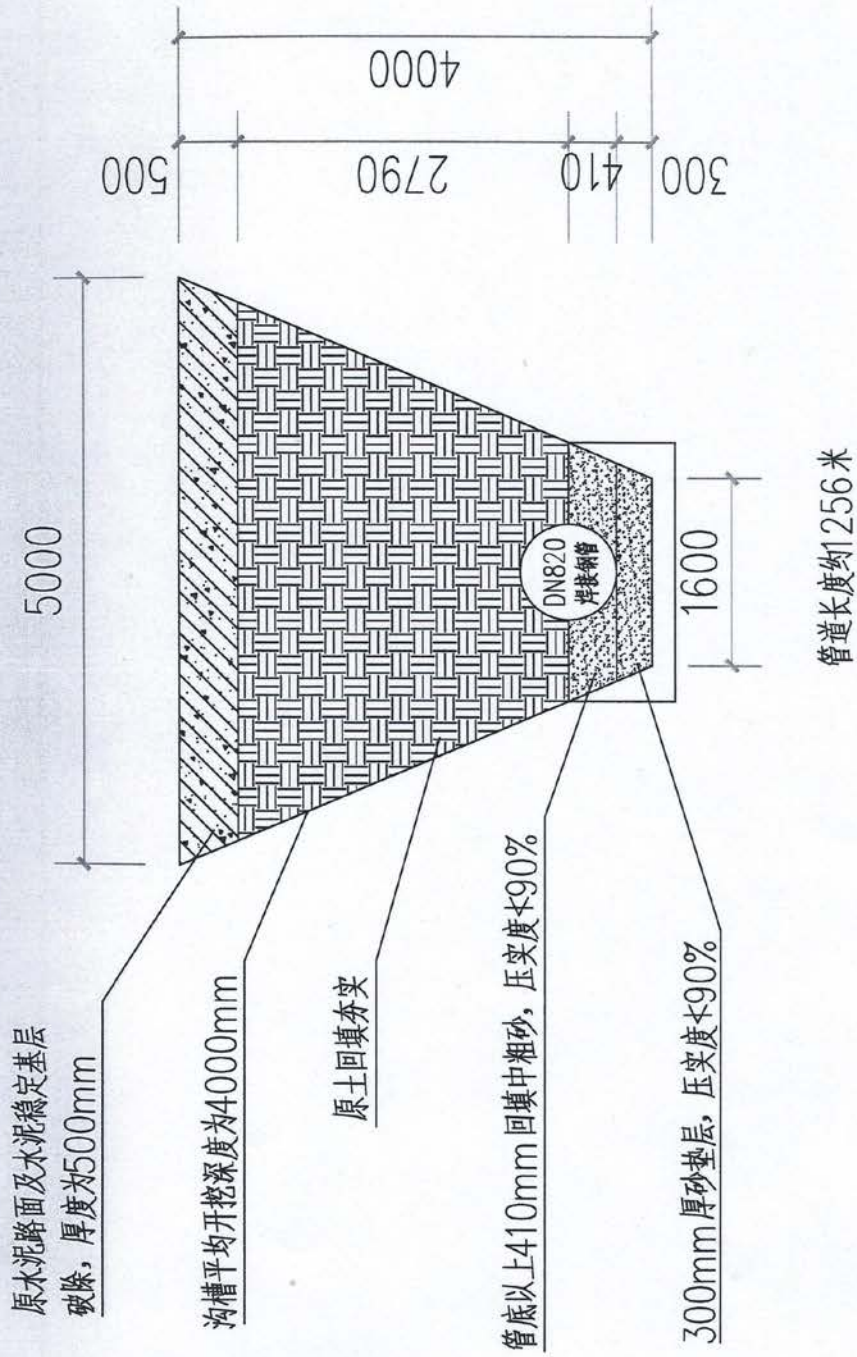
本方案适用于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工程。

2、编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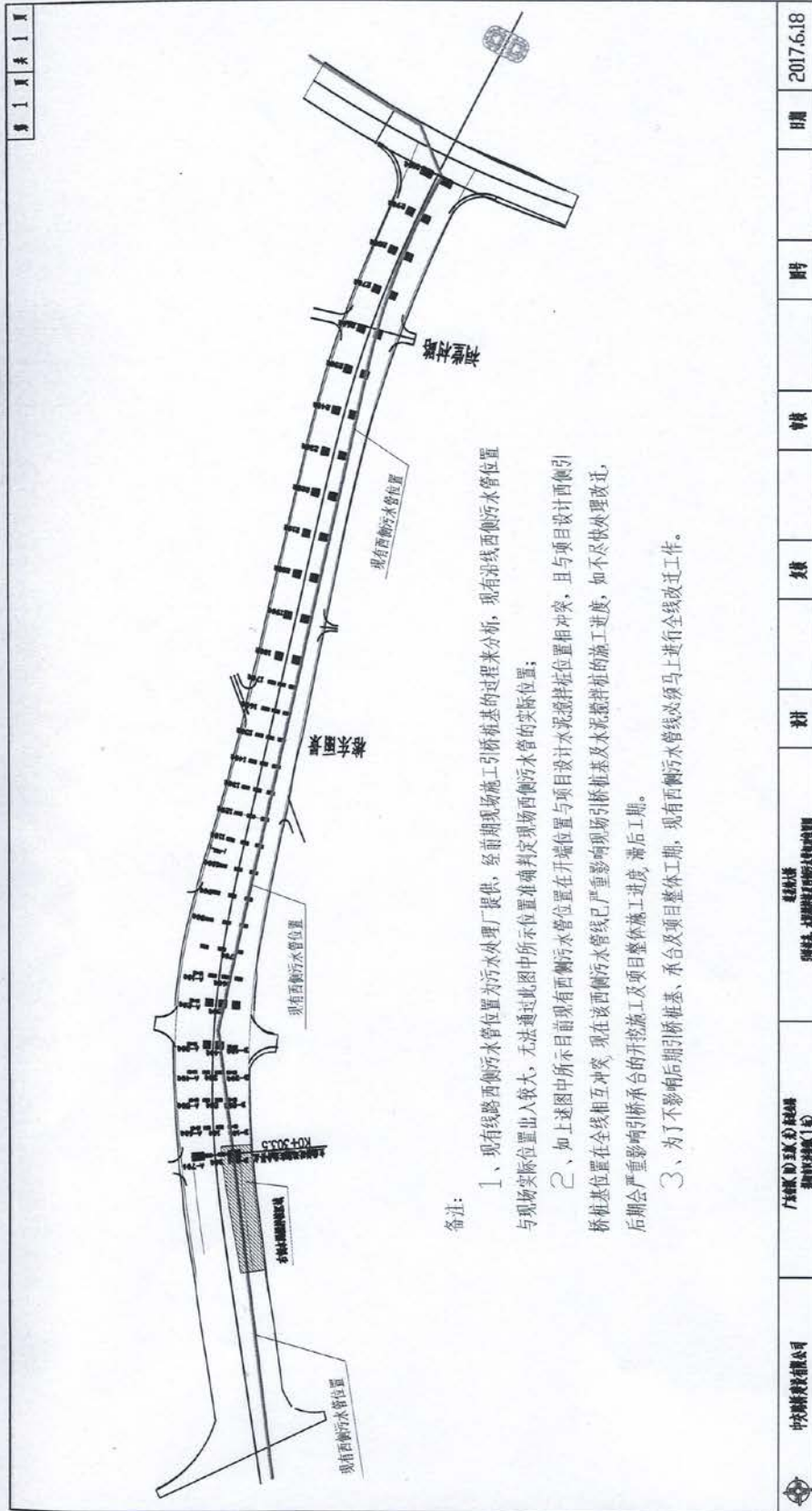
- (1)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莲花特大桥引桥桩基、水泥搅拌桩及西侧污水管相对位置图》
- (2)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3) 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6-98)

3、工程概况

莲花大道西侧沿线污水管道位置与正在建设中的莲花特大桥西侧引桥桩基位置在全线存在相互冲突，为不影响现场引桥桩基及水泥搅拌桩的施工，现对现有西侧污水管线进行全线改迁，管线全长约 1256 米，新管道材质为 Q235B 焊接钢管，新管道与现玻璃钢管道采用法兰连接，管道具体位置见附图。



沟槽开挖断面图 单位：mm



备注：

- 1、现有线路西侧污水管位置为污水处理厂提供，经前期现场施工引桥桩基的过程来分析，现有沿桥西侧污水管位置与现场实际位置出入较大，无法通过此图中所示位置准确判定现场西侧污水管的实际位置；
- 2、如上述图中所示目前现有西侧污水管位置在开槽位置与项目设计水泥搅拌桩位置相冲突，且与设计西侧引桥桩基位置在全线相互冲突，现在该西侧污水管已严重影响现场引桥桩基及水泥搅拌桩的施工进度，如不尽快处理改迁，后期会严重影响引桥承台的开挖施工及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请后工期。
- 3、为了不影响后期引桥桩基、承台及项目整体工期，现有西侧污水管必须马上进行全线改迁工作。

中国核建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设计	审核	日期	2017.6.18
工程名称	设计	审核	日期	2017.6.18	

(二) 工程量清单

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复核时间： _____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计算依据：
根据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工程图纸，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二、编制依据：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检测费按有关规定，税金按11%计，预算包干费按2%计。

三、价格依据：
本预算材料价格参考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区2017年第四季度材料综合价，缺项参考同期市场价；人工按80元/工日计取。

表-01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经验要求：**列出同类项目近三年业绩介绍，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服务所必须的人工费用、材料费、运输费、维修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 3、**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第一阶段施工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完成与现有 DN1200 污水管道和原老管道东西向连接设计的 DN820 管道）；其余工期根据揭惠高速公路揭阳市区连接线提供的工作面进度及时完成。
- 4、**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以上。
- 5、**质保期限：**1 年。
- 6、**服务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 7、**验收要求：**按采购要求，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8、**售后服务：**中标人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修复。
- 9、**付款方式：**
 - （1）本工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半个月內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中标人收到预付款后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同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至预付款完全扣回之时）。采购人以后按工程形象进度情况进行拨付，工程完工前进度款拨至合同总额的 80%时停止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核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由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 （2）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3）款项支付时，中标方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 10、**工程结算：**采用项目总价承包结算方式；**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亦指业主。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节能产品须直接打印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标注报价产品在该页的位置。清单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涉及：计算机设备、激光和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

3.3 环境标志产品须直接打印最新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及标注报价产品在该页的位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

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5.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招标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

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类似货物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3) 投标人按规定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 5)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供说明；
- 6)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及其他有关经营、安装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 8) 如果招标文件有特别注明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 1)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转帐及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提交。如采用电汇及转帐的方式，则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人：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

银行帐号：630001230900001187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663-8281925

2) 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注明项目编号：JYSJ18-GK003C。

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0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交纳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参加投标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3)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7. 服务费

17.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8%=3.2 万元

(850-500) 万元 \times 0.45%=1.57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6.275 (万元)

17.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17.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现金、转帐或支票等形式支付。

17.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7.5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02月27日15时00分**，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并提交以下资料：若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若为代理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0.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4) 投标函；

20.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资格性审查小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2 采购人资格性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资格性审查小组将审查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

决决定。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托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综合得分次高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 3)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投诉

32.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后方能生效。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到揭阳市地方税务局缴纳印花税，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印花税完税凭证才予以登记备案。

33.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 评标步骤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资格性审查小组负责，采购人资格性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技术比较与价格评审：

（一）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 无效投标的认定按本招标文件 25.5.1 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分表》。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服务（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0	40	1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JYSJ18-GK003C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4	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6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JYSJ18-GK003C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JYSJ18-GK003C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1	组织实施方案	对本项目的理解力，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先进性等进行评价：优得 16-25 分，良得 10-15 分，一般得 0-9 分；	25
2	质量控制要点	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进行研判并提出解决方案：优得 6-10 分，良得 3-5 分，一般得 0-2 分；	10
3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可靠、合理：得 3-5 分； 有质量保证的基本措施：得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0 分；	5
4	服务和技术支持	完善的服务承诺、专业技术人员满足实施要求：得 6-10 分； 有售后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满足实施要求：得 2-5 分； 服务不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较少：得 0-1 分；	10
合计			50

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JYSJ18-GK003C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分值
1	综合实力	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 业务水平、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质量优：得 10-15 分； 业务水平、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质量良：得 5-9 分； 业务水平、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质量一般：得 0-4 分。	15
2	项目业绩能力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已完成并验收的同类污水管道工程项目业绩能力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具有能完成单个合同金额 \geq 2500 万元能力，得 10 分； 2. 投标人具有能完成单个合同金额 \geq 2000 万元能力，得 6 分； 3. 投标人具有能完成单个合同金额 \geq 1500 万元能力，得 3 分； 4. 投标人具有能完成单个合同金额 \geq 1000 万元能力，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0分。 （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
3	服务的便利性	投标人在揭阳市内有已注册的法人总公司作为本项目服务机构的得 15 分；投标人在揭阳市内有已注册的企业分支机构作为本项目服务机构的得 6 分；其他情况得 2 分。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本项目不接受售后服务外包）	15
合计			40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评审：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计算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

入投标报价总价。

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揭阳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第四部分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工程类)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有关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_____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工程位于_____具体工程量，详见施工图。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

其中：第一阶段施工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完成与现有 DN1200 污水管道和原老管道东西向连接设计的 DN820 管道）；其余工期根据揭惠高速公路揭阳市区连接线提供的工作面进度及时进行完成。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签证并报采购人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电源、施工用水等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2)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3 小时以上的。
- (3)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4) 遭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的。

第四条、 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第五条、 物资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2. 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3. 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4.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 1、施工中发生涉及图纸更改的工程量或承包范围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工程结算及价款支付：

（一） 竣工结算

- 1、本工程竣工造价采用项目总价承包结算方式：（1）本项目中标总价为合同结算价。（2）施工中发生涉及图纸更改预算清单漏项的工程量或承包范围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由双方协商决定，其增减项目的工程量若为原报价清单项目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相应的投标报价预算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计取；非原预算清单项目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由承包方参考现行广东省相应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及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市区材料参考价的平均价编制报价，无发布的材料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3）预算包干费按1%计取。
- 2、乙方的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交档。

（二） 工程款支付

- （1）本工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半个月內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预付款：合同总价的20%，中标人收到预付款后向采购人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同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至预付款完全扣回之时）。采购人以后按工程

形象进度情况进行拨付，工程完工前进度款拨至合同总额的 80%时停止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经审核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由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中标人。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款项支付时，中标方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造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超过规定日期验收或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责任，甲方应偿付乙方合同总等价的 5%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

第十二条、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 1、合同一式_____份。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备案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2.4 投标函；

_____市（县、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请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即标注★号条款）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的缴费单复印件

2.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 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元, 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_____ (小写金额) _____ 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XX 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

- 1、此表须另附在唱标信封中。当供应商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 但不参加投标时, 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 传真至 0663-8281925 或扫描发至 jysj8281925@163.com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纪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一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____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____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不少于 6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完工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关于服务的要求		
8	关于报价的要求		
9	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服务所必须的人工费用、材料费、运输费、维修费、不可预见的费用及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10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其中：第一阶段施工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完成与现有 DN1200 污水管道和原老管道东西向连接设计的 DN820 管道）；其余工期根据揭惠高速公路揭阳市区连接线提供的工作面进度及时进行完成。		
11	质保期限：____年。		
12	验收要求：按采购要求，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13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4	同意付款方式		
15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7	同意招标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4.1 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 (“★”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当招标文件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 实施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施工技术措施、进度计划、施工方法、质量保证和安全管理措施
- 4)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
- 5) 投标人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的便利性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备注
莲花大道西侧污水管线迁移工程项目	小写： 大写：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3. 本报价一览表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数量，否则在确认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工程量数量施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金额
1						
2						
3						
4						
5						
6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填表要求：

1.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2. 以上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必须与明细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扣除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 经核准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
4.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附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享受政策，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